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 一、申請者：INTEL CORPORATION SAS
- 二、地址：425 route de Goa le Cargo B6 06600 Antibes
- 三、製造廠商：INTEL CORPORATION SAS
- 四、器材名稱：Intel® Wireless-AC 9560
- 五、廠牌：Intel
- 六、型號：9560D2W
-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2402MHz~2480MHz; 10.25 dBm
2412MHz~2472MHz; 24.84 dBm
5150MHz~5250MHz; 16.98 dBm
5250MHz~5350MHz; 21.82 dBm
5470MHz~5725MHz; 22.65 dBm
5725MHz~5850MHz; 23.63 dBm
- 八、工作頻率：2402MHz~2480MHz、2412MHz~2472MHz
5150MHz~5250MHz、5250MHz~5350MHz
5470MHz~5725MHz、5725MHz~5850MHz
- 九、審驗日期：106年12月01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H17LP4500T3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1. 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
3. 經授權使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者，應於最終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4.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5.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

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明定實施期限者，依實施期限，申請重新審驗。
 - (2) 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未依規定重新審驗者，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4.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本會指定位置登錄。
5.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於該最終產品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前，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以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該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說明：

1. 本公司/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07、機構地址：24457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二段 159 號、電話：02-2602-688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3.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販售、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3.10.1 & 4.7 章節)之規定。
- 2、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 3、本器材 5250~5350MHz 及 5470~5725MHz 頻帶具動態頻率選擇(DFS)之功能，為不具雷達偵測功能以及 Ad Hoc 之 Slave。
- 4、本器材屬於模組認證可適用各種平台。『平台』定義如下：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設備，消費者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該器材得視為平台。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設備，消費者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則該器材不能視為平台。非平台之器材組裝本案審驗設備後，須分別申請型式認證。
- 5、本器材使用天線型式/廠牌/型號/頻率範圍/Antenna Gain 如下：
 - (1) 半固定式 PIFA 天線/ SkyCross/ N/A(Main), N/A(Aux)/ 2402MHz ~ 2480MHz & 2412MHz ~

2472MHz /3.24dBi/5150MHz ~ 5250MHz/3.64dBi/5250MHz ~ 5350MHz/3.73dBi/5470MHz ~ 5725MHz/4.77dBi/5725MHz ~ 5850MHz/4.97dBi。

- 6、第一次增列日期: 107年02月27日, 增列內容如附件1(CCAH17LP4500T3 第一次增列); 變更營業所在地址:由原: Le Navigator B 505 route des Lucioles CS 70293 06905 Sophia Antipolis cedex, 變更為: 425 Rue de Goa - Le Cargo B6 06600 ANTIBES。
- 7、第二次增列日期: 107年04月12日, 增列內容如 附件2 (CCA17LP4500T3 第二次增列)
- 8、第三次增列日期: 107年06月26日, 增列內容如 附件3 (CCA17LP4500T3 第三次增列)
- 9、第四次增列日期: 107年08月27日, 增列內容如 附件4 (CCA17LP4500T3 第四次增列)
- 10、本器材使用時建議應至少距離人體 20 cm; 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1441\text{mW}/\text{cm}^2$
- 11、第五次增列日期: 107年10月23日, 增列內容如 附件5 (CCA17LP4500T3 第五次增列)
- 12、第六次增列日期: 108年01月29日, 增列內容如 附件6 (CCA17LP4500T3 第六次增列)
- 13、本公司依申請者於108年01月25日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 同意變更公司及製造商名稱與地址, 原公司及製造商: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France SAS, 變更為: INTEL CORPORATION SAS, 原地址: 425 Rue de Goa - Le Cargo B6 06600 ANTIBES, 變更為: 425 route de Goa le Cargo B6 06600 Antibes, 換發日期: 108年01月29日。
- 14、第七次增列日期: 108年02月23日, 增列內容如 附件7 (CCA17LP4500T3 第七次增列)
- 15、第八次增列日期: 108年05月03日, 增列內容如 附件8 (CCA17LP4500T3 第八次增列)
- 16、第九次換發日期:108年07月26日,此次換發為增列天線,增列內容如附件9 (CCA17LP4500T3 第九次增列)
- 17、第十次換發日期:108年10月31日,此次換發為增列天線,增列內容如附件10 (CCA17LP4500T3 第十次增列)
- 18、第十一次換發日期:109年02月07日,此次換發為增列天線,增列內容如附件11 (CCA17LP4500T3 第十一次增列)
- 19、第十二次換發日期:109年04月30日,此次換發為增列天線,增列內容如附件12 (CCA17LP4500T3 第十二次增列)
- 20、第十三次換發日期:109年06月22日,此次換發為增列天線,增列內容如附件13 (CCA17LP4500T3 第十三次增列)
- 21、第十四次換發日期:109年07月29日,此次換發為增列天線,增列內容如附件14 (CCA17LP4500T3 第十四次增列)

(以下空白)